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 属		其 中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83.9083		8.9050	475.0033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29.6376 (含可调整园地 61.4040、可调整林地 5.6936、可调整养殖水面 30.1337)		3.0995 (含可调整园地 2.0864、可调整林地 0.0776、可调整养殖水面 0.2501)	226.5381 (含可调整园地 59.3176、可调整林地 5.6160、可调整养殖水面 29.883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省 级	/		省 级	/
	市 级	√		市 级	/
	县 级	√		县 级	/
	乡 级	√		乡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83.9083			483.9083	229.6376 (含可调整园地 61.4040、可调整林地 5.6936、可调整养殖水面 30.1337)	
拟由国家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对应土地开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闻县五一农村 14 队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082520100028
	补充面积	24.9407
	项目名称	阳西县 2001 年度自筹资金补充耕地项目 3
	项目编号	44172120010002
	补充面积	7.7928
	项目名称	阳西县 2000 年度儒洞镇驱龙村委会荒坡岭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72120000008
	补充面积	5.613
	项目名称	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那逢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二
	项目编号	44170220000003
	补充面积	3.7393
	项目名称	阳东县麻汕镇宁光村委会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72320000004
	补充面积	5.5313
	项目名称	海陵岛试验区海陵镇观堂村委会硬路围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702200000012
	补充面积	6.8395
	项目名称	湛江农垦东方红农场 1、3 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088220110024
	补充面积	27.0961
	项目名称	阳东县那龙镇和平、西就村委会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723200000006
	补充面积	4.7707
	项目名称	阳西县 2001 年度自筹资金补充耕地项目 6
	项目编号	44172120010009
补充面积	3.6307	
项目名称	阳西县 2000 年度新圩镇湖尾平石湖垌等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721200000009	
补充面积	2.5435	
项目名称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草萌村独屋仔、猫头园地山坡地补充 耕地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441702200900049	
补充面积	19.572	

项目名称	徐闻县迈陈镇和角尾乡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082520100032
补充面积	67.7633
项目名称	徐闻县城北乡北岭村、北水村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082520100054
补充面积	94.6893
项目名称	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岗头等）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22320100063
补充面积	10.1333
项目名称	广宁县赤坑镇惠爱村（云山等）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22320100033
补充面积	7.218
项目名称	广宁县南街镇扶楼村（山珠坑等）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22320100014
补充面积	4.6613
项目名称	平远县东石镇白岭村杀人塘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42620100010
补充面积	70.92
项目名称	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新莹村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82120090034
补充面积	4.0207
项目名称	大沟镇寿长、三丫村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72320000001
补充面积	17.9
项目名称	塘坪镇塘角、珍珠、长乐村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72320000003
补充面积	15.62
项目名称	大八镇良爱、周亨村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72320000005
补充面积	7.6467
项目名称	海陵北极村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70220000011
补充面积	10.4333
项目名称	新洲镇平田、龙潭村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72320000002
补充面积	4.4933
项目名称	海陵北洋村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70220000020
补充面积	3.8667
项目名称	西江镇龙坪林场平头山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88220090032		
	补充面积	333.333		
	合计	229.6376		
补充耕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29.6376	229.6376		
验收单位及文号	粤国土资规保函〔2002〕448号、〔2007〕48号、〔2009〕1668号、〔2010〕342号、〔2011〕1793号；粤国土资耕保函〔2010〕1137号、〔2012〕2238号；湛国土资（验）函〔2011〕4号、〔2010〕7号；粤国土资（验）函〔2001〕14号、〔2000〕38、63、59、60、71号；阳国土资（验）函〔2009〕14号；肇国土资（验）函〔2010〕6号、梅市国土资验函〔2010〕8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7、8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 充 耕 地 实 施 计 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湛江农垦东方红农场1、3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10024			27.0961
2	徐闻县五一农场14队补充耕地项目	44082520100028	F49G084034	32/125、 24/125、6/123	24.9407
3	阳西县2001年度自筹资金补充耕地项目3	44172120010002	F-49-80-(35)	141、142	7.7928
4	海陵岛试验区海陵镇观堂村委会硬路围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44170220000012	F-49-92-(7)	761、52	6.8395
5	阳东县麻汕镇宁光村委会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44172320000004	F-49-68-(61)		5.5313
6	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那逢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二	44170220000003	F-49-80-(39)	142	3.7393
7	阳东县那龙镇和平、西就村委会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44172320000006	F-49-69-(59) F-49-69-(51)	45H、52H	4.7707
8	阳西县2001年度自筹资金补充耕地项目6	44172120010009	F-49-79-(55)	85H、86H	3.6307
9	阳西县2000年度新圩镇湖尾平石糊垌等补充耕地项目	44172120000009	F-49-79-(56)	95H	2.5435
10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草荫村独屋仔、猫头园地山坡地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44170220090049	F49G051061 F49G051062	32/131	19.5720
11	徐闻县迈陈镇和角尾乡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2520100032	F49G089032	20/121、124/311、 70/125、19/121、 21/121、102/125、 110/121、 118/125、119/121	1.8147
12	徐闻县城北乡北岭村、北水村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2520100054	F49G087035、 F49G088035	12/121、13/125、 10/125、15/121、 22/121、1/121、	5.2205

13	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 (岗头等)开发补充 耕地项目	44122320100063	F49G010067	49、131	3.5101
14	广宁县赤坑镇惠爱村 (云山等)开发补充 耕地项目	44122320100033	F49G002073	16、17、27、4、5、 64、311	0.0403
15	广宁县南街镇扶楼村 (山珠坑等)开发补 充耕地项目	44122320100014	F49G008071	16、130、83、131、 131c、311	4.3412
16	平远县东石镇白岭村 杀人塘开发补充耕地 项目	44142620100010	G50G079032	192/012、 194/012、 199/012、	49.4816
17	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 新莹村开发补充耕地 项目	44182120090034	F49-12-(27)	1085/131、 1105/121、 1110/131	1.6905
18	大沟镇寿长、三丫村 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172320000001	F-49-81-(36)	30H、31H、32H	10.4251
19	塘坪镇塘角、珍珠、 长乐村开发补充耕地 项目	44172320000003	F-49-80-(7)、 F-49-80-(15)、 F-49-80-(63)	51H、52H、45H、 25H	11.6443
20	大八镇良爱、周亨村 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172320000005	F-49-80-(48)、 F-49-80-(57)	64H、104H	5.6164
21	海陵北极村开发补充 耕地项目	44170220000011	F-49-92-(14)	24、25、29、761	8.3698
22	新洲镇平田、龙潭村 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172320000002	F-49-81-(29)	52H、57H	4.2400
23	海陵北洋村开发补充 耕地项目	44170220000020	F-49-92-(6)	30、811	2.2579
24	西江镇龙坪林场平头 山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188220090032	G49G079073	1-107、111、133、 138、229、287、	8.9156
25	阳西县2000年度儒洞 镇驱龙村委会荒坡岭 补充耕地项目	44172120000008	F-49-91-(16)	141	5.6130
合计					229.6376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区钟落潭镇、人和镇；黄埔区九龙镇；增城区中新镇、永宁街、仙村镇、石滩镇			
	村		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经济联合社、陈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经济合作社，龙塘、乌溪、金盆、良田、光明、白沙、大纲岭经济联合社，人和镇人和经济联合社，人和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经济合作社，人和镇矮岗、凤和、太成经济联合社，人和镇太成村第一经济合作社，人和镇鸦湖村全德经济合作社，人和镇西成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黄埔区九龙镇重岗村、长庚村、汤村村、山龙村、麦村村、莲塘村、均和村、迳头村、黄田村、福洞村、大坦村、大涵村；增城区九和村、联丰村、冯村、路边村、百湖村、湖东村、湖中村、沙头村、上镜村、下镜村、仙联村、巷头村、竹园村、岳埔村、土江村、石厦村、凰埔村、碧江村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61.4425	5.55-19.5835	10	6-15
		水浇地	66.8172	5.55-19.5835	10	6-15
		旱 地	3.4612	5.55-19.5835	10	6-8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130.623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19.583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9 倍、安置补助费 5-15 倍补偿。		
	园 地		146.064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19.583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7 倍、安置补助费 3-1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35.929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19.583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12 倍、安置补助费 4-1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30.664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19.583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9 倍、安置补助费 3-1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35.649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19.583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7.142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19.583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4-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2170.083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354.7411		
征地总费用		96608.118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31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41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18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942-3.751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94-3.5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项目征地后共有 398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457.32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村、大纲领村，增城区中新镇、仙村镇、石滩镇涉及的留用地已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589.5-1470 万元/公顷。其余需安置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政府已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白云区）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区钟落潭镇、人和镇			
	村		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经济联合社、陈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经济合作社，龙塘、乌溪、金盆、良田、光明、白沙、大纲领经济联合社，人和镇人和经济联合社，人和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经济合作社，人和镇矮岗、凤和、太成经济联合社，人和镇太成村第一经济合作社，人和镇鸦湖村全德经济合作社，人和镇西成村民委员会，人和村民委员会；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7.0313	17.8445-19.5835	10	6-15
		水浇地	13.3231	17.8445-19.5835	10	6-15
		旱 地	0.0293	17.8445-19.5835	10	6-8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49.838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7.8445-19.583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9 倍、安置补助费 5-15 倍补偿。		
	园 地		24.609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7.8445-19.583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7 倍、安置补助费 3-1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12.367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7.8445-19.583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12 倍、安置补助费 4-1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9.260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7.8445-19.583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9 倍、安置补助费 3-1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23.409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7.8445-19.583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2.560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7.8445-19.583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752.901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9.7142		
征地总费用		47204.710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31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94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164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942-3.751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94-3.5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项目征地后共有 194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142.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村、大纲领村涉及的留用地已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470 万元/公顷。其余需安置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白云区政府已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9168	19.5835	10	6-10
		水浇地	4.6046	19.5835	10	6-12.8
		旱 地	0.0293	19.5835	10	6-8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7.3776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5-10		
	园 地		8.8261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5-12.8		
	养 殖 水 面 (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0.4448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8-12 安置补助费倍数： 4-1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045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5-7 安置补助费倍数： 3-12.8		
	建 设 用 地		3.853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0		
未 利 用 地		0.028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11.213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7274		
征地总费用		10581.16 6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万元/公 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7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723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696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11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89.54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陈洞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3.7127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147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457.6690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龙塘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6.529	19.5835	10	6
		水浇地	1.5113	19.5835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9478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5		
	园 地		1.846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6		
	养 殖 水 面 (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5.042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0 安置补助费倍数： 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3458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5 安置补助费倍数： 4		
	建 设 用 地		0.175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0		
未 利 用 地		0.214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2.946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7916		
征地总费用		5589.790 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万元/公 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2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3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721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6928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22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58.02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龙塘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1.9613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乌溪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1.2807	19.5835	10	6
		水浇地	0.1804	19.5835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226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5		
	园 地		1.2011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6		
	养 殖 水 面 (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0.1672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2 安置补助费倍数： 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009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5		
	建 设 用 地		3.665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2.377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4925		
征地总费用		4995.02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29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9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589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5092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32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32.98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乌溪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1.7526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5362	19.5835	10	8
		水浇地	0.5899	19.5835	10	8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1.5735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8		
	园 地		0.379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8		
	养 殖 水 面 (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0.383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2 安置补助费倍数： 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671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8		
	建 设 用 地		3.243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0		
未 利 用 地		0.861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4.228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5949		
征地总费用		5738.218 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万元/公 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6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5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292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2691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9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55.52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金盆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2.0188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经济联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1281	19.5835	10	10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4.193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7		
	园 地		2.179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7.2		
	养 殖 水 面 (含可调整养殖水 面)		0.126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2 安置补助费倍数： 1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40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7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4.262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042.937 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万元/公 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9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94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94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8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31.22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良田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7276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地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地	旱 地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7.292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9.1		
	园 地		3.665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10		
	养殖水面					
用 地 标 准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882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9		
	建设 用 地		4.3915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0		
	未 利 用 地		0.5810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2.007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6.3490		
征地总费用		4593.829 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万元/公 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29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7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2803	征地后人均耕地	0.2803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12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08.98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光明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1.6619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沙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3214	19.5835	10	7
		水浇地	0.1191	19.5835	10	7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9309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7		
	园 地		5.1770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7		
	养 殖 水 面 (含可调整养殖水 面)		1.8532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2 安置补助费倍数： 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501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6 安置补助费倍数： 5.6		
	建 设 用 地		1.061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9.541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3702		
征地总费用		3980.025 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万元/公 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2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3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380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3752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22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67.74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白沙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1.4073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八）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岭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09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7		
	养 殖 水 面 (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0.0582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8 安置补助费倍数： 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6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5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407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3.91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207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207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24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大纲领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084 公顷, 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 折算补偿标准为 1470 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 12.3480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九）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沙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经济联合社（三村共有）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用 费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002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7 安置补助费倍数： 6		
	养 殖 水 面 (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0.2701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9.5835 土地补偿费倍数： 8 安置补助费倍数： 6.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873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77.035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1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良田村、白沙村、金盆村（三村共有）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270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根据三村签订的分成协议，良田村、白沙村、金盆村以 4:4:2 比例分成此面积。该三条村核定各自留用地指标函时，已包含此各自分成面积）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人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经济合作社、人和村民委员会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地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8749	17.8445	10	7-15
		水浇地	3.2073	17.8445	10	7-15
	地	旱 地				
补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费 用	园 地		0.0181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5 安置补助费倍数：3		
	养 殖 水 面 (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2.2875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10-12 安置补助费倍数：6-15		
标 准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381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5-7 安置补助费倍数：3-15		
	建 设 用 地		2.2366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10		
	未 利 用 地		0.009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2.783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3365		
	增加补偿费	216.7064		
征地总费用		2857.64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5 万元/公
		5		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8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70
征地前人均耕地		3.7514	征地后人均耕地	3.576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28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56.84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人和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9072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人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2166	17.8445	10	15
		水浇地	1.2715	17.8445	10	15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642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7 安置补助费倍数：15		
	园 地		0.5980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7 安置补助费倍数：15		
	养殖水面 (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0.289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12 安置补助费倍数：1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52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7 安置补助费倍数：15		
	建设 用地		3.0270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1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3.778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7025		
	增加补偿费	15.4223		
征地总费用		1952.212 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5 万元/公 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8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5
征地前人均耕地		3.1714	征地后人均耕地	3.139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10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74.96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矮岗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6198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人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和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2.1829	17.8445	10	10
		水浇地	1.6509	17.8445	10	10
地	旱 地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3.5845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7 安置补助费倍数：9.2		
	园 地		0.705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7 安置补助费倍数：10		
	养殖水面 （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1.4445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12 安置补助费倍数：1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98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7 安置补助费倍数：9		
	建设 用地		0.7428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10		
	未 利 用 地		0.483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4. 553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 3426		
征地总费用		3494. 263 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5 万元/公 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40
征地前人均耕地		2. 1281	征地后人均耕地	2. 0198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23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75. 84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凤和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1. 1093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人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1728	17.8445	10	9
水浇地		0.0600	17.8445	10	9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2728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7-9 安置补助费倍数：8.6-9		
	园 地		0.0028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7 安置补助费倍数：9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570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7-9 安置补助费倍数：8.6-9		
	建 设 用 地		0.0434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1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2.92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954		
征地总费用		853.27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8
征地前人均耕地		3.5572	征地后人均耕地	3.4652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6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02.06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太成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2709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人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村民委员会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391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0			
未 利 用 地		0.0257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 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478		
	增加补偿费	56.8887		
征地总费用		131.35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1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2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西成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417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人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鸦湖村全德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5773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 10			
未 利 用 地		0.3561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7.8445 土地补偿费倍数： 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4638		
	增加补偿费	155.7688		
征地总费用		294.02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8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3
征地前人均耕地		3.5000	征地后人均耕地	3.500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3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仰赖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1.56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鸦湖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933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黄埔区）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黄埔区九龙镇			
	村		黄埔区九龙镇重岗村、长庚村、汤村村、山龙村、麦村村、莲塘村、均和村、迳头村、黄田村、福洞村、大坦村、大涵村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9.5060	10-12.3	10	6
		水浇地	4.3283	10-12.3	10	6
		旱 地	0.1082	12.3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43.560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36.302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10.829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4.680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2.824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013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4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833.259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29.3829		
	征地总费用	22537.15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9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15
	征地前人均耕地	0.934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7285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项目征地后共有 49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798.6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面积 12.2153 公顷，黄埔区政府已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村		重岗村（重岗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8691	10	10	6
		水浇地	1.0364	10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6.485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0.686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397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396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50.72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3.9313	
征地总费用		1821.088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9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9.8704 公顷，留用地面积 0.9870 公顷，黄埔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村	长庚村（长庚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2414	12.3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1.200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0.152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472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1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179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51.084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8761	
	征地总费用	416.60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2.2580 公顷，留用地面积 0.2258 公顷，黄埔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村		汤村村（汤村村经济联合社、新布、上一、上二、上三、上四、下一、下二、下三、新东、新南、荔枝坑、大迳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5018	12.3	10	6
		水浇地	0.0812	12.3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1.279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6.006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1.332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873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529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99.587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7.4019		
征地总费用		2325.438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9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12.6040 公顷，留用地面积 1.2603 公顷，黄埔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村	山龙村（山龙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7474	12.3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3.089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2.315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2.148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432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79.435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1.57		
征地总费用		1611.22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9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8.7329 公顷，留用地面积 0.8732 公顷，黄埔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村		麦村村（麦村村经济联合社、上角、三栋、怡隆、新屋、旱窝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园 地		1.656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42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45.426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5900		
征地总费用		313.336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1.6983 公顷，留用地面积 0.1698 公顷，黄埔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村		莲塘村（莲塘村经济联合社、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7117	10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5.664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1.472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1.194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013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4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23.70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6.1298		
征地总费用		1670.998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9.0569 公顷，留用地面积 0.9057 公顷，黄埔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七）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村	均和村（均和村经济联合社、鱼迳、新桥、泗水、江尾、其叵、均和、江尾、河田、车仔浪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1383	10	10	6
		水浇地	0.1037	10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3.271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0.806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95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405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09.305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0.1818		
征地总费用		1479.874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8.0210 公顷，留用地面积 0.8021 公顷，黄埔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八）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村	迳头村（迳头村经济联合社、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邵二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9142	10	10	6
		水浇地	0.1872	10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6.226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6.418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834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381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232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417.98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5.472		
征地总费用		2987.82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4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16.1942 公顷，留用地面积 1.6194 公顷，黄埔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九）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村		黄田村（黄田村经济联合社、第三、第七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1733	12.3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655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0.028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116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00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1.49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2178	
征地总费用		179.703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0.9740 公顷，留用地面积 0.0974 公顷，黄埔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村		福洞村（福洞村经济联合社、潘屋、上围、下山、新勤、古屋、中一、中二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7349	12.3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2.369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0.607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106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194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333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03.027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2.6594		
征地总费用		986.429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5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5.3465 公顷，留用地面积 0.5347 公顷，黄埔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村		大坦村（大坦村经济联合社、大坦、陈塘、沙岩、中心、老屋、同和、磨亘、边潭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1751	12.3	10	6
		水浇地	1.4347	12.3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8.947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2.363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1.564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306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247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340.817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8.2985		
征地总费用		3328.13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7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18.0387 公顷，留用地面积 1.8039 公顷，黄埔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村	大涵村（大涵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4.2988	12.3	10	6
		水浇地	1.4851	12.3	10	6
		旱 地	0.1082	12.3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4.371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13.788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2.663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1.745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896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690.659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4.0543		
征地总费用		5416.496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29.3577 公顷，留用地面积 2.9358 公顷，黄埔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增城区）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增城区中新镇、永宁街、仙村镇、石滩镇				
	村	增城区九和村、联丰村、冯村、路边村、百湖村、湖东村、湖中村、沙头村、上镜村、下镜村、仙联村、巷头村、竹园村、岳埔村、土江村、石厦村、凰埔村、碧江村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4.9052	5.55	10	6
		水浇地	49.1658	5.55	10	6
		旱 地	3.3237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37.225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85.153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12.733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6.723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9.415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4.568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8583.922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05.6440		
征地总费用		26866.252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7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04
征地前人均耕地		0.5685-1.490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5616-1.489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项目征地后共有 155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515.8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增城区中新镇、仙村镇、石滩镇涉及的留用地已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其余需安置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面积 6.7447 公顷，增城区政府已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九和村（九和村经济联合社、大珍济合作社、高排经济合作社、甲一、甲二经济合作社、长岭咀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隔山第一、隔山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9582	5.55	10	6
		水浇地	2.6937	5.55	10	6
		旱 地	0.5156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13.297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9.338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164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559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678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1382.001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23.5082		
征地总费用		3594.862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2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4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8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9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0.3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31.2054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839.5348 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联丰村（联丰村经济联合社、梯横第一经济合作社、大塘吓第二、第八经济合作社、马岭第三、第七、第九经济合作社、莫罗洞第四、第六经济合作社、张屋第五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2998	5.55	10	6
		水浇地	1.3104	5.55	10	6
		旱 地	0.5778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5.02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2.9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166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360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770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662.306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6.9745	
征地总费用		1662.554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7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3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4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9.6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14.4319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850.7664 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永宁街			
	村		冯村村（冯村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6106	5.55	10	6
		水浇地	6.0981	5.55	10	6
		旱 地	0.8613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6.990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6.265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495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2.469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1.551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929.095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18.7138	
征地总费用		3149.775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6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38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15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43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27.3418 公顷，留用地面积 2.7342 公顷，增城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永宁街				
	村	永宁街路边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5005	5.55	10	6
		水浇地	0.1781	5.55	10	6
		旱 地	0.1965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5.848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5.827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2.032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026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78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682.481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0.325		
征地总费用		1889.130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8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37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8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34.4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16.3987 公顷，留用地面积 1.6399 公顷，增城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永宁街				
	村	百湖村（百湖村经济联合社、黄阁经济合作社、湾谷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田寮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5.55	10	6
		水浇地	0.1666	5.55	10	6
		旱 地	0.0285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3.184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9.459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290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315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937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2.187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647.246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1.2769		
征地总费用		2023.994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40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40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8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31.22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17.5694 公顷，留用地面积 1.7569 公顷，增城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甘玲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永宁街			
	村		湖中村（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新屋经济合作社、竹山经济联合社、老围经济联合社、社排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5.55	10	6
		水浇地	0.0033	5.55	10	6
		旱 地	0.0782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2.541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648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255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00.338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6.3622		
征地总费用		406.321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993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993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1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4.3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3.5271 公顷，留用地面积 0.3527 公顷，增城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七）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永宁街			
	村		湖东村上屋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5.55	10	6
		水浇地	0.4227	5.55	10	6
		旱 地	0.0594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1.197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817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71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41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72.386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9316		
征地总费用		300.614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0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60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1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4.3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2.6095 公顷，留用地面积 0.2610 公顷，增城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八）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仙村镇			
	村		竹园村（竹园村经济联合社、大屋、新东、新西、秋风、官厅、农丰、新厅、润祖、桥头、东升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7899	5.55	10	6
		水浇地	0	5.55	10	6
		旱 地	0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1.007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51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00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68.782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092	
征地总费用		213.154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96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96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2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5.6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1.8503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09.0575 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九）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仙村镇				
	村	巷头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5.55	10	6
		水浇地	0	5.55	10	6
		旱 地	0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4.466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35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131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00.102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7.7987		
征地总费用		556.807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95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95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4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79.3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4.8334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84.9054 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仙村镇			
	村		仙联村（仙联村经济联合社、东丫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4212	5.55	10	6
		水浇地	0.0122	5.55	10	6
		旱 地	0.209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0.034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2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249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17.225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815		
征地总费用		108.138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48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48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1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7.5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0.9387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5.3451 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仙村镇			
	村		下境村（下境村经济联合社、新基经济合作社、新田东、新田西经济合作社、巷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下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龙湖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福基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5839	5.55	10	6
		水浇地	5.177	5.55	10	6
		旱 地	0.7184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13.718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025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482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2.079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2.106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936.621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01.5177	
征地总费用		3097.889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56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56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36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94.5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26.8914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585.2245 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仙村镇			
	村		上镜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5.55	10	6
		水浇地	0	5.55	10	6
		旱 地	0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0.168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000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00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732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012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7.6317	
征地总费用		103.864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47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47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1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2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0.9016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3.1792 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三）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仙村镇			
	村		沙头村（沙头村经济联合社、单屋经济联合社、庙边联合社、耕一、耕二、耕三、耕四、耕五联合社、庙一、庙二、庙三、庙四经济联合社、胜一、胜二经济联合社、四东、四西联合社、宗一、宗二、宗三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162	5.55	10	6
		水浇地	5.4702	5.55	10	6
		旱 地	0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2.801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22.728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3.353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4.841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953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042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1583.420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8.8245	
征地总费用		4632.030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
征地前人均耕地		1.673	征地后人均耕地 1.67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21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54.7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40.2086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370.3206 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四）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滩镇			
	村		岳埔村（岳埔村经济联合社、洲一、洲二、洲三经济合作社、张屋经济合作社、叶屋经济合作社、吴屋经济合作社、六一、六二、六三、六四经济合作社、何一、何二经济合作社、七村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1127	5.55	10	6
		水浇地	5.9156	5.55	10	6
		旱 地	0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00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3.283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072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48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168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362.836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9073	
征地总费用		1271.750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8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2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7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36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13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20.32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11.0395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650.808 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五）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石滩镇			
	村		土江村（土江村经济联合社、单一、单二、单三、单四经济合作社、南一、南二、南三、南四经济合作社、东一、东二、东三、东四经济合作社、西一、西二经济合作社、袁一、袁二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5.55	10	6
		水浇地	0.1833	5.55	10	6
		旱 地	0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0.000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02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5.75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6499	
征地总费用		24.894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85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8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1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7.82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0.2161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2.7332 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六）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滩镇				
	村	碧江村（碧江村经济联合社、北区、北一、北二、北三、北四、北五、北六、北七经济合作社、西区、西一、西二、西三、西四、西五、西六、西七经济合作社、中区、中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8644	5.55	10	6
		水浇地	15.8811	5.55	10	6
		旱 地	0.0974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008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0.681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2.826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762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73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592.800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2.6284	
征地总费用		2556.852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4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64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9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65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15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49.4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22.1949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308.3953 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七）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石滩镇			
	村		石厦村（祠边经济合作社、基寮经济合作社、建寮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5.55	10	6
		水浇地	1.2285	5.55	10	6
		旱 地	0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0.947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2.20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112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00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29.8186
	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	0.0694	
征地总费用		517.639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46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466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4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8.0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4.4934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64.8634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八）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石滩镇			
	村		凰埔村（南一、南二、南三经济合作社、北一、北二、北三、北四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7478	5.55	10	6
		水浇地	4.4066	5.55	10	6
		旱 地	0	5.55	10	6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065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0.567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283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258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232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06.690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755.976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1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8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或项目）征地后有 4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4.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6.5623 公顷，根据被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89.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86.8299 万元。	
备注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面积合计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功能分区	数量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路基工程	21.884	153.0173		204.0366	
	桥梁工程	16.608	40.4807		48.0196	
	互通立交	16	331.524		512.3335	
	服务设施	13	7.6		7.8	
	管理中心、监控通讯及养护设施	1	4.3		5.7333	
		合计		536.922		789.523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平方米)	拟议单价 (元/平方米)	用地年限
供地方式	划拨	路基工程	153.0173	高速公路			
	划拨	桥梁工程	40.4807	高速公路			
	划拨	互通立交	331.524	高速公路			
	出让	服务设施	7.6	高速公路			
	划拨	管理中心、监控通讯及养护设施	4.3	高速公路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